5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辽0402民初1741号

原告胡英，男，196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210402196005151010，住抚顺市新抚区永安台街道北台四路1号楼2单元102号。

委托代理人刘丽红，辽宁铭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李义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李义杰，男，1962年2月3日出生，朝鲜族，身份证号：210402196202034155，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4-1号楼1单元501号。

被告金成实，女，1962年4月21日出生，朝鲜族，身份证号：210402196204214168，住址同被告李义杰（系被告李义杰妻子）。

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

四、利息：月利息 3 分。

五、是否返还：本金未返还，利息按约定标准归还至 2016 年 1 月。

六、担保情况：原告主张诸被告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原告提供证据：2016 年 5 月 18 日借款协议书、2017 年 6 月 10 日协议书、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诸被告答辩意见：被告金成实与李义杰系夫妻关系，二人均认可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李赫认可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以未实际使用该笔借款，且盖章未经过法定代表人同意为由不认可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认定及理由：被告李义杰、金成实、李赫对原告主张承担担保责任均无异议，应予确认其应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两次在协议书中盖章，认可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应予认定保证担保法律关系成立。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辩称其对担保不知情一节，被告李义杰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时，即承诺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现虽然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其公司内部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有特殊约定，均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现无证据证明原告取得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担保时，存在欺诈、恶意串通等影响担保

元，共计本息 3720000 元;

二、被告李义杰、金成实、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李赫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金及利息中的 3660000 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案件受理费 36560 元（原告已经预交），本院减半收取 18280 元，由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树毓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陈　燕

该判决于2017年10月4日生效.
李树毓
2017.10.25

送达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送达人 李树毓

6

县桓仁镇顺城街1组6栋6单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蔚，该公司经理。

被告李赫，男，1951年1月24日出生，朝鲜族，身份证号：210402195101244159，住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市路西段1-3号楼5单元301号。

委托代理人李义杰，自然情况同上。

原告胡英与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李义杰、金成实、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李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年8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李树毓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英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丽红、被告李义杰、金成实、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蔚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查明的事实如下：

一、原、被告关系：原告与被告李义杰系朋友关系。

二、借款时间及金额：2012年11月16日，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其中银行汇款1340000元，现金160000元；2013年11月18日，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其中银行汇款470000元，现金30000元；2016年1月18日，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700000元，均系现金支付。

三、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8

法律关系成立的行为，故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原告与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自愿达成的借款协议约定月利息 3 分，即年利息 36%的标准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年利息 24%的标准，已经支付部分可不予返还。依据 2017 年 6 月 10 日双方达成的协议书可知，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起，每月按照 60000 元标准支付借款利息，不超过法律规定标准，故应予支持。

八、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借款 3660000 元及延期一个月的利息 60000 元，共计 3720000 元；2. 判令被告李义杰、被告金成实、被告本溪亿康经贸有限公司、被告李赫对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的 3660000 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抚顺水晶宫洗浴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胡英借款本金人民币 2700000 元， 2016 年 2 月起至 2017 年 7 月利息 1020000